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20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2024年8月30日，本次监事会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人数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名，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 H 股半年度业绩公告及 A 股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一）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公告（H 股）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A 股）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公告（H 股）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A 股）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地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公告（H 股）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A 股）的编制和审议人员存在不遵守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2024 年上半年，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本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13.99 亿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005（含税）。以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6,278,611,425 股份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 22.80 亿元。

（二）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半年度对中交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对中交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